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8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王柏茹

葉雲仁

被告 葉義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92,411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16,392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4月1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，領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VISA信用卡，約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，並應於當期

01 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
02 繳金額，餘款按年息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逾期清償，除
03 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就未付之本金，按年息15%計付利息及
04 違約金(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)。詎被
05 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4年7月13日止累計積欠消費記帳592,
06 411元，及其中116,392元部分，自114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已經屆期迄未清償。為此爰依信
08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，並
09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13 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文件為證。又
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5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16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7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77條之23第2
19 項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6 書記官 陳亭諭